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64號

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

代理人 郭怡伶

相對人 瀚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陸奕中

第三人 馮亭予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存字第5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
中央政府建設公債96年度甲類第七期中央登錄債券新臺幣壹佰壹
拾萬元，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法院應依供擔保
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
104 條第1 項第2 款定有明文。且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
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 條亦有明定。又假扣
押、假處分、假執行經裁判後未聲請執行，擔保提存之提存
人於提存後，得聲請該管法院提存所返還提存物，提存法第
18條第1項第3款亦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鈞院110 年度司裁全字第792號
民事裁定，為擔保瀚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陸奕中及馮亭予
之假扣押，曾提供如主文所示債票（面額新臺幣1100,000
元）為擔保，並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1 年度存字第53號提
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相對人瀚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即受擔
保利益人已同意聲請人取回上開擔保金，爰聲請准予返還擔
保金等語，並提出提存書影本、假扣押裁定影本、同意書原
本及對陸奕中及馮亭予之未執行證明為證。

三、經查，上開聲請事實，業經本院審查上開證據資料，並調閱
上述提存事件卷宗查核屬實。是故，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

01 金，就相對人瀚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尚無不合，應予
02 准許。就其他受擔保利益人陸奕中及馮亭予，聲請人未聲請
03 強制執行，有本院及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執行處出具之未執行
04 證明在卷可稽，依提存法第18條第1項第3款本即可由提存所
05 准予返還，是聲請人就三位受擔保利益人均已可聲請返還，
06 併此敘明。

07 四、爰裁定如主文。

0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29 日
11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藍鳳嘉